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60,750,6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尚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13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尧桂明	（暂缺）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传真	0311-86509019	0311-86509019	
电话	0311-86509019	0311-86509019	
电子信箱	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

1、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负极材料和正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合称为锂离子电池四大主要原材料。

负极材料主要可分为碳材料和非碳材料，目前市场主流产品主要为碳材料中的石墨类负极材料，又可具体分为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和天然石墨负极材料。公司主要从事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自主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因其高倍率、长循环、低膨胀等优势，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以及消费电池。目前，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市场的主流产品，根据高工锂电统计，2023年，我国负极材料出货量为165万吨，其中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出货量为146万吨，占全年出货量的88.48%。

（1）公司负极材料产品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如图所示：

（2）产品主要生产流程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周期较长，工序较多，不同工序的生产相对独立。公司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由石油焦、针状焦等原料通过原材料预处理、造粒、焙烧、高温石墨化、炭化和成品加工等六大工序若干个小工序制成，且不同特性的产品所需要的工序不同，比如造粒、焙烧、炭化对部分产品来说为非必须工序，石墨化是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最核心工序，其所耗费的生产成本也最高。

六大主要生产工序如图所示：

2、碳素制品

公司产品还包括以石墨化焦为主的碳素制品。石墨化焦为公司负极材料生产石墨化工序附属产品，其原材料为中硫煅后石油焦，依据其粒径的大小放置于石墨化炉内，作为电阻料和保温料使用，经过石墨化炉高温热处理后，形成高碳含量的石墨化焦粒或石墨化焦粉。由于公司石墨化生产规模较大，也成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石墨化焦主要作为增碳剂，应用于钢铁行业和铸造行业，也可作为铝用炭素材料应用于电解铝行业。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石墨化生产中破损的石墨坩埚亦可以对外出售，主要作为增碳剂使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7,417,525,523.64	8,870,031,485.55	-16.38%	3,672,261,70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64,276,923.24	5,196,728,963.69	9.00%	1,843,635,920.94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4,390,760,656.26	4,781,846,232.25	-8.18%	2,336,074,10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904,951.59	1,289,454,531.93	-43.94%	543,475,07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3,274,965.56	1,281,443,344.91	-44.34%	540,475,40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73,730.85	-794,420,615.48	47.59%	-74,058,76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8	6.62	-58.01%	2.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8	6.62	-58.01%	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7%	51.82%	-38.45%	33.5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52,487,645.69	1,014,064,106.28	1,204,364,723.27	1,219,844,18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485,170.89	174,168,060.23	163,411,306.22	154,840,41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774,434.73	169,468,970.48	160,817,211.92	162,214,34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625,951.14	-396,971,007.48	102,261,746.06	523,961,481.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欧阳永跃	境内自然人	36.56%	95,327,000.00	95,327,000.00	不适用	0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6%	27,27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5%	10,045,238.00	0	不适用	0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2%	9,448,300.00	0.00	不适用	0
闵广益	境内自然人	2.02%	5,280,000.00	5,280,000.00	不适用	0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4%	4,80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1%	4,192,700.00	0	不适用	0
无锡TCL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3,285,700.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19%	3,103,500.00	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8%	3,066,9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2,672,900.00	1.0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0,045,238.00	3.85%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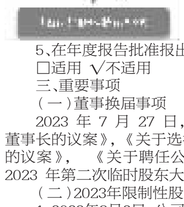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董事换届事项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并经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1、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2023年8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3、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3年8月3日至8月14日，公司在内部OA（云之家企业云盘）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3年8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高建萍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8月29日（周二）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8月10日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8月2日），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8、2023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3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阳永跃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60,750,600股的0.0132%，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981,000股的3.5168%。

2、本次回购注销原因为：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离职，根据《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销售，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的价格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价格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60,750,600股减至260,716,100股。

4、本次回购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500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023年8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3、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3年8月3日至8月14日，公司在内部OA（云之家企业云盘）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3年8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高建萍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8月29日（周二）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8月10日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8月2日），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8、2023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3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024年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5000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5,600元减少至260,750,6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5,600股减少至260,750,600股。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5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4,500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13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激励计划（草案）》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是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75元/股，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因此，本次的回购价格为26.7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922,875元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60,750,600股减至260,716,1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737,000	38.63	34,500	100,702,500	38.63
首发前限售股	95,327,000	36.56	–	95,327,000	36.56
股权激励限售股	976,000	0.37	34,500	941,500	0.36
高管锁定股	4,434,000	1.70		4,434,000	1.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13,600	61.37	–	160,013,600	61.37
三、总股本	260,750,600	100.00	34,500	260,716,100	100.00

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不影响本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4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尚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及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和股份注销登记，以及注册资本减少、章程修改等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或备案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5、《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500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60,705,600股减至260,716,1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0,600元减至260,716,1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的变更事项，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75.5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71.61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075.56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071.61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7	第一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议事程序等工作条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议事程序等工作条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补充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

（下转B370版）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1,218,234.14	952,487,645.69	-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720,551.22	230,485,170.89	-3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149,685.71	220,774,434.73	-3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522,789.50	-645,625,951.14	59.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9	-35.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9	-35.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4.34%	-1.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47,251,660.83	7,417,525,523.64	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816,073,147.52	5,664,276,923.24	2.6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13,689.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17,246.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28,739.1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046.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5,787.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8,265.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5,570,865.5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项目系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	期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688,182.36	7,035,564.36	-3,347,382.00	-47.58%	主要系较低信用等级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同时部分客户调整销售回款支付方式，期末持有的较低信用等级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应收款项融资	1,116,314,852.18	441,406,279.37	674,908,572.81	152.90%	部分客户进行销售回款支付方式调整，通过高信用等级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期末相应票据增加
无形资产	282,145,542.13	211,266,379.29	70,879,162.84	33.55%	本期北苏二期工程投入建设，土地使用权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981,178.81	30,630,360.94	49,350,817.87	161.12%	本期北苏二期工程投入建设，预付的设备及工程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3,218,659.85	48,133,451.11	-24,914,791.26	-51.76%	2023年末应付部分包含年终奖，年终奖发放后，期末余额减少
租赁负债	968,440.79	1,714,286.40	-745,845.61	-43.51%	主要系租金下调及租金到期支付，导致租赁负债余额降低
长期应付款	20,458,755.31	32,650,809.12	-12,192,053.81	-37.34%	公司部分售后回租合同已履行完毕，导致长期应付款余额降低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7,602,159.67	4,804,511.65	2,797,648.02	58.23%	本期计提的附加税增多
销售费用	2,531,283.75	778,187.78	1,753,095.97	225.28%	本期向客户赠送样品支出增加
财务费用	12,346,772.30	6,787,459.64	5,559,312.66	81.91%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于2022年末到位，2023年第一季度利息收入规模较大，本期利息收入减少
其他收益	5,676,821.32	12,683,520.45	-7,006,699.13	-55.24%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本期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	5,211,350.93	-28,950.00	5,240,300.93	18,101.21%	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收到的投资收益增多
信用减值损失	15,906,518.84	10,665,711.78	5,240,807.06	49.14%	本期较低信用等级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应收票据余额下降，公司主要产品负极材料价格显著下降导致相应收入规模下滑，处于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信用减值损失规模缩小
资产减值损失	934,046.42	-14,607,312.80	15,541,359.22	106.39%	石墨化焦产品价格回升，本期石墨化焦计提的相关减值准备减少
营业外收入	51,046.32	176,717.43	-125,671.11	-71.11%	本期对供应商及员工罚款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376,056.00	1,018,545.09	-642,489.09	-63.08%	本期捐赠金额减少
利润总额	187,822,777.27	280,976,317.46	-93,153,540.19	-33.15%	主要系负极材料产品价格显著下降，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
净利润	148,720,551.22	230,485,170.89	-81,764,619.67	-35.48%	主要系负极材料产品价格显著下降，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736,945.52	165,700,744.64	248,036,200.88	149.69%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客户进行销售回款支付方式调整，相应回款减少，本期承兑票据到期兑付，收到现金增多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2,427.20	67,441,556.32	-51,839,129.12	-76.87%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本期无收现的政府补助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987,823.67	678,558,038.86	-243,570,215.19	-35.90%	相较于2023年第一季度，本期原材料价格降低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812,821.02	59,479,251.39	32,333,569.63	54.36%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留抵增值税进项税，本期支付的增值税增加，计提及支付的附加税增加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02,902.70	195,571.20	9,907,331.50	5065.84%	本期进行部分固定资产处置，收回的处置款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590,930.35	76,534,052.18	112,056,878.17	146.41%	本期北苏二期工程投入建设，支付的土地，设备及工程款项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10,916.84	80,443,296.08	-45,732,379.24	-56.85%	公司部分售后回租合同已履行完毕，本期偿还借款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欧阳永跃	境内自然人	36.56%	95,327,000.00	95,327,000.00	不适用	0.00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6%	27,27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5%	12,385,798.00	0.00	不适用	0.00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2%	9,448,300.00	0.00	不适用	0.00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4%	4,8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闵广益	境内自然人	1.74%	4,536,200.00	0.00	不适用	0.00
无锡TCL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3,285,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24%	3,228,264.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11%	2,902,270.00	0.00	不适用	0.00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07%	2,785,7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70,0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85,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85,798.00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448,300.00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00
闵广益	4,53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36,200.00
无锡TCL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5,700.0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228,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8,264.00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02,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2,270.00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8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5,7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2,4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2,41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在2024年面临的市场及行业情况，请参阅《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629,717.82	133,974,385.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88,182.36	7,035,564.36
应收账款	1,417,882,605.18	1,717,548,255.96
应收款项融资	1,116,314,852.18	441,406,279.37
预付款项	77,599,172.34	68,026,820.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919,078.55	8,329,165.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44,739,057.12	1,091,764,243.2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4,702,126.72	1,261,088,155.47
流动资产合计	4,839,474,792.27	4,729,172,869.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4,248.23	291,636.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70,195.30	2,512,150.33
固定资产	2,351,946,935.03	2,344,099,026.32
在建工程	40,751,909.48	39,833,847.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29,810.80	4,061,240.47
无形资产	282,145,542.13	211,266,379.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08,724.27	2,148,07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68,324.51	53,509,94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981,178.81	30,630,36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7,776,868.56	2,688,352,654.27
资产总计	7,647,251,660.83	7,417,525,523.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6,765,644.81	651,734,096.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4,384,075.80	201,568,937.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458,381.20	20,205,967.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218,659.85	48,133,451.11
应交税费	96,506,243.08	116,226,838.77
其他应付款	34,310,641.94	31,085,312.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733,265.59	111,974,032.33
其他流动负债	2,899,309.55	3,251,375.82
流动负债合计	1,269,275,221.82	1,184,180,010.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3,435,780.00	444,3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68,440.79	1,714,286.40
长期应付款	20,458,755.31	32,650,809.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6,234,049.19	89,551,29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6,266.20	842,198.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903,291.49	569,068,589.51
负债合计	1,831,178,513.31	1,753,248,600.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0,750,600.00	260,755,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44,127,419.16	3,041,180,496.10
减：库存股	26,108,000.00	26,241,7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620,819.79	150,620,819.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86,682,308.57	2,237,961,75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6,073,147.52	5,664,276,923.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6,073,147.52	5,664,276,92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47,251,660.83	7,417,525,523.64

法定代表人：欧阳永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广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惠广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1,218,234.14	952,487,645.69
其中：营业收入	861,218,234.14	952,487,645.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8,685,495.53	679,382,470.00
其中：营业成本	631,771,534.23	619,180,759.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602,159.67	4,804,511.65
销售费用	2,531,283.75	778,187.78
管理费用	16,374,351.19	16,386,823.51
研发费用	28,059,394.39	31,444,728.30
财务费用	12,346,772.30	6,787,459.64
其中：利息费用	10,408,838.40	13,173,721.06
利息收入	138,502.10	6,447,449.66
加：其他收益	5,676,821.32	12,683,520.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11,350.93	-28,9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06,518.84	10,665,711.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4,046.42	-14,607,312.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3,689.17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147,786.95	281,818,145.12
加：营业外收入	51,046.32	176,717.43
减：营业外支出	376,056.00	1,018,545.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822,777.27	280,976,317.46
减：所得税费用	39,102,226.05	50,491,146.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720,551.22	230,485,170.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720,551.22	230,485,170.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720,551.22	230,485,170.89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720,551.22	230,485,17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720,551.22	230,485,170.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	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7	0.89

法定代表人：欧阳永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广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惠广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736,945.52	165,700,744.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97,927.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2,427.20	67,441,55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339,372.72	245,140,22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4,987,823.67	678,558,038.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530,506.05	106,894,116.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812,821.02	59,479,251.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31,011.48	45,834,77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862,162.22	890,766,17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22,789.50	-645,625,95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61,293.18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02,902.70	195,571.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46,389,146.39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62,053,342.27	195,57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590,930.35	76,534,05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59,831,159.83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48,422,090.18	76,534,05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31,252.09	-76,338,480.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635,78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68,194.44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403,974.44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35,571.09	1,438,776.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10,916.84	80,443,296.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56,487.93	81,882,07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47,486.51	-81,882,072.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383.60	-6,059.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44,667.30	-803,852,564.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74,385.12	2,138,886,384.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29,717.82	1,335,033,820.32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5日